

贵州银行“贵银恒利黔利盈 175 天” 理财产品信息说明书

产品登记编码：C1210919000246

产品代码：LC19175

版本：V2.1-2026.07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投资者（以下称“您”）的合法权益，在签署本说明书前，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的各项条款并特别关注字体加粗部分，了解您在本产品中的权利和义务。若您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贵州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贵州银行客服电话 96655 咨询。

1.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您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2. 本理财产品信息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协议书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信息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适当投资者发售。

4. 本产品信息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供投资者参考，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任何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贵州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

5. 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您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6. 您与贵州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视为同意贵州银行从您的相应账户中扣划理财认/申购资金，无需您另行确认。

7.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等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第一条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贵银恒利黔利盈 175 天
产品代码	LC19175
产品登记编码	C1210919000246 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0550280000
产品管理人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内部风险评级为 R2（中低风险） 本产品存续过程中风险评级可能进行调整，如有变动，将通过贵州银行官方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
目标投资者	<p>经贵州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p> <p>本产品投资者依据监管规定，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并适用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措施。普通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须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仅能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专业投资者可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1.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p> <p>贵州银行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p>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运作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限，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为准。
产品流动性	投资周期内不可提前赎回
业绩比较基准	<p>年化 2.05%-3.10%</p> <p>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产品为固收类产品，根据产品信息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直接或间接投向债券、同业存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类型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比例不高于 20%，杠杆率不超过 140%。根据拟投资资产比例及收益水平、市场定价水平、过往经验等因素综合设定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任何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p> <p>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和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p>
投资周期	<p>投资周期为 175 天</p> <p>投资周期是指投资周期起始日（含）至投资周期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p> <p>其中，投资周期起始日指产品份额确认日，投资周期终止日指系统自动赎回产品份额的日期（自然日）。</p>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4 月 1 日，本产品完成首次募集发行，正式成立运作。
产品期限	<p>无固定存续期</p> <p>在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p>
份额净值	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产品进行估值并计算产品份额净值，份额净值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开放日	产品成立后的每一个自然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认/申购	开放日申购，实时冻结申购资金，产品份额确认日扣划资金，按产品份额

	确认日上一工作日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认/申购撤单	<p>认购期内（最后一日除外），投资者可以在贵州银行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撤单；认购期内最后一日 0:00 至 15:00 不可撤单。</p> <p>开放期内，T 日 15: 00 至 T+1 日 15: 00 申购交易在 T+1 日 15: 00 前可以撤单（T 日与 T+1 日均为工作日）。</p>
赎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权； 2. 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所持理财产品将由系统自动进行赎回； 3. 投资者赎回金额根据投资周期终止日上一工作日赎回价格及收益分配规则计算（赎回价格即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4. 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赎回资金清算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认/申购起点金额	起购金额 1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巨额赎回	<p>单个开放日内，所有投资者累计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累计总份额-申购申请累计总份额）超过产品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赎回。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根据监管办法，可采用延期办理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等措施应对。</p>
收益分配	<p>扣除本理财产品资金汇划费、结算费、税费、托管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审计费、律师费、交易相关费用以及因产品运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后，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按以下方式原则获得超额业绩报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 \leq$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无超额业绩报酬； 2. $N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部分的 20% 作为投资者超额业绩报酬，但投资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不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剩余归产品管理人所有。 <p>其中，N 为投资周期内本产品实际净投资收益折算的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和市场情况调整超额业绩报酬分配比例。若有调整，以贵州银行公告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p>	<p>托管费 0.01%、固定管理费 0.10%。</p> <p>以上费率均为年化费率，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和市场情况调整管理费。</p> <p>暂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p> <p>其他费用：资金汇划费、结算费、税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交易相关费用以及因产品运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p> <p>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开展的外部专项审计费用，由管理人承担。</p>
<p>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p>	<p>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销售渠道</p>	<p>营业网点、电子渠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销售区域</p>	<p>贵州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益支付时间</p>	<p>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赎回资金将于投资周期终止日一次性支付，最迟于投资周期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成立</p>	<p>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p> <p>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 2000 万元或投资底层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继续投资的，产品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原定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前终止权</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于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贵州银行官方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p>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p> <p>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p> <p>8. 产品存续期内规模低于 2000 万元或投资底层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继续投资的；</p> <p>9. 为保护客户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p> <p>10.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税收问题	<p>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p> <p>2. 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费后的收益。</p> <p>3. 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后续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p>

第二条 内部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R1	低	谨慎、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R2	中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R3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R4	中高	进取、激进型
R5	高	激进型

重要提示：根据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风险评级为 R2, 对应风险程度为中低，适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购买。

第三条 计息说明

认购期内，购买日至成立日之间，投资者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产品存续期内，申购日至投资周期起始日之间，投资者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产品投资周期内，按照产品收益及分配原则计算投资收益；产品投资周期结

束，投资周期终止日至赎回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若产品不成立，投资者资金在原定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不计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则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投资管理

4.1 投资范围

贵州银行将本期产品募集资金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债权类资产（不含非标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理财产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回购业务中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通过贵州银行官方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规定投资比例区间。

4.2 主要拟投资市场及资产流动性评估

本理财产品主要拟投资的市场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投资的资产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货币市场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资管产品，具体投资资产与比例在监管要求范围内进行配置。

银行间债券流动性由高到低主要为以下三类：一是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该类资产流动性较高；二是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及开发性金融机构之外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商业银行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证券公司债等），该类资产流动性次之；三是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该类资产流动性与信用评级相关，一般评级越高流动性越好，但整体流动性弱于前两类资产。

交易所债券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债，流动性较好；二是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该类资产在交易所发行量较小，成交相对不活跃；三是企业债和公司债，个券之间流动性差异较大。

货币类市场工具主要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和存款。AAA级同业存单流动性较高；债券回购有确定到期日，无法提前支取，流动性高低与回购期限相关；存

款分有提前支取条款和无提前支取条款两类，一般可提前支取的流动性好。

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管产品正常情况下能及时赎回变现，以满足日常流动性运作要求。本产品拟重点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的基金及资管产品投资。

4.3 投资限制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本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本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产品管理人全部公募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产品管理人全部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监管要求的时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

本产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5%。

本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 10%。

本产品杠杆水平不超过 140%。

4.4 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的管理人为贵州银行。贵州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投资者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贵州银行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和市场情况调整产品要素，调整信息通过贵州银行网站（www.bgzchina.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

4.5 产品托管人

本产品的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为提供包括账户开立、理财产品财产保管、资金清算、估值对账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第五条 产品估值方法

5.1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

5.2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5.3 估值方法

5.3.1 存款类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3.2 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选择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或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

未上市的债券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如交易活跃可采用市价法作为公允价值；如交易不活跃，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估值结果或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3.3 未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未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估值，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境内未上市的非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日按所投资基金公布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5.3.4 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

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份额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份额净值，参考最近可获取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5.3.5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

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3.6 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上述条款未包含的投资品种，遵照会计准则及监管政策等要求，以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5.3.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本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协商一致后，变更其估值方式，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5.3.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第六条 收益计算及支付

6.1 收益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投资者可根据贵州银行公布的每日份额净值及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分配规则估算投资收益。

6.2 收益支付方式

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风险的情况下，赎回申请成功的份额对应赎回资金将于清算日后3个工作日内（每日银行账务系统换日时间为24:0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6.3 赎回金额计算

投资者赎回金额按照兑付份额净值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兑付份额净值（兑付份额净值根据投资周期终止日上一工作日份额净值及收益分配规则计算，按截位法保留八位小数，赎回金额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6.4 计算示例（下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进行计算，投资者收益以实际为准）

示例 1: 假设投资者申购该理财产品 10 万元，按 1.0008 的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99920.06 份，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30%-3.90%（**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以实际为准**，详见“**第一条 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条款），投资周期终止日上一工作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195。根据“**第一条 产品要素**”中的“**收益分配**”条款：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部分的 20%作为投资者超额业绩报酬，但投资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不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投资者投资收益计算示例如下：

按业绩比较基准下限计算兑付份额净值=1.0008*3.30%*175/365+1.0008

=1.01663457

按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计算兑付份额净值=1.0008*3.90%*175/365+1.0008

=1.01951358

按照超额业绩报酬分配规则测算兑付份额净值=(1.0195-1.01663457)
*20%+1.01663457=1.01720765<1.01951358

实际兑付份额净值=1.01720765

投资者投资收益=99920.06*1.01720765-100,000=1639.44 元

示例 2: 假设投资者申购该理财产品 10 万元, 按 1.0008 的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99920.06 份,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30%-3.90%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以实际为准**, 详见“**第一条 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条款), 投资周期终止日上一工作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355。根据“**第一条 产品要素**”中的“**收益分配**”条款: 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部分的 20%作为投资者超额业绩报酬, 但投资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不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投资者投资收益计算示例如下:

按业绩比较基准下限计算兑付份额净值=1.0008*3.30%*175/365+1.0008
=1.01663457

按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计算兑付份额净值=1.0008*3.90%*175/365+1.0008
=1.01951358

按照超额业绩报酬分配规则测算兑付份额净值=(1.0355-1.01663457)
*20%+1.01663457=1.02040765>1.01951358

实际兑付份额净值=1.01951358

投资者投资收益=99920.06*1.01951358-100,000=1869.85 元

示例 3: 假设投资者申购该理财产品 10 万元, 按 1.0008 的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99920.06 份,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30%-3.90%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以实际为准**, 详见“**第一条 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条款), 投资周期终止日上一工作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150。根据“**第一条 产品要素**”中的“**收益分配**”条款: 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部分的 20%作为投资者超额业绩报酬, 但投资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不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投资者投资收益计算示例如下:

按业绩比较基准下限计算兑付份额净值=1.0008*3.30%*175/365+1.0008
=1.01663457

按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计算兑付份额净值=1.0008*3.90%*175/365+1.0008
=1.01951358

1.0150<1.01663457，无超额业绩报酬分配。

实际兑付份额净值=1.0150

投资者投资收益=99920.06*1.0150-100,000=1,418.86 元

第七条 产品费用

7.1 税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贵州银行作为该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产品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若后续相关税收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给予配合。

7.2 固定管理费：贵州银行作为该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用。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根据管理人指令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F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F 为年化固定管理费率。

7.3 托管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用。本产品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根据管理人指令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I = E * G \div 365;$$

I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G 为年化托管费率。

7.4 销售费：其他机构代销贵州银行理财产品（如有）收取的销售费用，年化费率、支付方式及支付频率根据实际销售合同确定。

7.5 其他费用：资金汇划费、结算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审计费、律师费、交易相关费用以及因产品运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

第八条 流动性安排

8.1 提前终止的清算规则

如贵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贵州银行将在提前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清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清算资金计算方式为：

清算资金=持有份额*兑付净值（根据终止日上一估值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8.2 认申购的规则

在贵州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均可购买本期理财产品。认购期首日 9：00 至认购期最后一日 15:00 可认购产品，开放日内 24 小时开放申购，营业网点认/申购时间不超过营业时间。认购期内认购成功的，产品成立日确认份额。产品成立后，每个工作日（T 日）15：00 前申购成功的，T+1 工作日确认份额；每个工作日（T 日）15：00 后申购成功的，T+2 工作日确认份额；非工作日内申购成功的，T+2 工作日确认份额。

贵州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日，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在贵州银行官方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

8.3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约定，在理财产品面临赎回风险时，管理人可综合采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等措施应对；在理财产品面临认购风险时，管理人可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等措施应对，投资者可能面临申购不成功的风险。

8.4 暂停估值的情形

若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第九条 信息披露

9.1 信息披露途径

该产品信息披露通过贵州银行网站（www.bgzchina.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9.2 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9.2.1 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日期

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9.2.2 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9.2.3 在运用暂停认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9.2.4 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9.2.5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等信息。

9.2.6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等信息。

9.2.7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等信息。

9.2.8 本产品如投资于本行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9.2.9 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终止公告。

9.3 产品重大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9.4 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不定期发布临时信息公告。

9.5 信息披露文件的查阅

请您登录贵州银行网站(www.bgzchina.com),在理财信息披露板块中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贵州银行网站公布的信息,敬请您及时查看。

温馨提示:如您因未能及时查看了解相关理财产品信息,从而影响您的投资决策,需要您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第十条 保密义务

贵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及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按照法律法规

和监管规定正常报送投资者信息以外，未经投资人书面认可，贵州银行将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投资者个人有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理财产品信息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其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产品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投资者确认页)

个人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阅读本产品信息说明书，对说明书条款无异议，并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购买。

个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确认：本单位已经阅读本产品信息说明书，对说明书条款无异议，并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购买。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